

##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  
上午9: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  
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 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 
份86,69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3071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

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5,57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6.44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11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64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,113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4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嘉源萧一峰（广州）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提案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提案2.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3年10月修订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(2023年10月修订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13,5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(2023年10月修订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13,5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(2023年10月修订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2023年10月修订）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3年10月修订）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(2023年10月修订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13,5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(2023年10月修订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13,5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2.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(2023年10月修订)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提案2.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2023年10月修订）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提案3.00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,69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# **提案4.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6,691,5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,113,5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, 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嘉源萧一峰(广州)联营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谢诗戴、赵华阳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嘉源萧一峰(广州)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